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
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2017 年度，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
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
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独立董事
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出席 2017 年度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张泽华	9	9	0	0
沈 柯	9	9	0	0
潘祥生	6	6	0	0
吴 坚	3	3	0	0

2017 年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、《关
于独立董事参与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情况报告》、“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
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”、“关于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
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”、“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的独立意见”；“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；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”。

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“关于提名王承波先生、谭昌彬先生、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”的独立意见、“关于聘任财务总监”的独立意见。

3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“关于董事长变更事项”的独立意见。

4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“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”的独立意见；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”的独立意见。

5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“关于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”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、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在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。2017年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审计的独立性，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各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领域事项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2017年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参与2017年度报告工作的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1月收到公司管理层《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》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

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，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。

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场前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。

独立董事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前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。

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，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“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”。

六、其它

1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“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”；

2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3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4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沈柯、张泽华、吴坚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